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美茹即李雅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54,60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1  
03 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金  
04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調解卷第37至39、43至4  
05 5、77；更生卷第71頁），可知聲請人均投保在民間企業，  
06 且無擔任公司之董事，亦或是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堪信聲請  
07 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8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9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10 第75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4  
11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69頁），業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3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4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5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6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債務總額為1,554,602元（調解卷第27頁），然依債權人之  
19 陳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調解卷第133  
20 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額  
21 為636,940元（調解卷第135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22 司債權額為472,911元（調解卷第13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434,829元（調  
24 解卷第165頁）；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89,69  
25 4元（更生卷第55頁），總計上開金額為1,634,374元，故本  
26 院認應以1,634,374元為其債務總額。

2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8 1.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輛（101年出廠），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29 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在卷可參（更生卷第73、95頁）。

30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31 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11月17日回溯（約為110年11月至11

01 2年10月)。聲請人陳稱於110年11月至111年12月任職於  
02 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共計378,000元；111年12月至112  
03 年10月任職於民間公司收入共計290,000元，上開金額共  
04 計為668,000元，有補正狀、存摺內頁明細、薪資單等件  
05 在卷可參(調解卷第47至51頁；更生卷第65、97至117、1  
06 19至125頁)。惟依聲請人112年所得清單所示(更生卷第  
07 71頁)，聲請人112年平均每月所得應為39,473元(計算  
08 式： $473,676\text{元}\div 12\text{個月}$ )，故本院認聲請人112年1月至10  
09 月之收入應以394,730元列計(計算式： $39,473\text{元}\times 10\text{個}$   
10 月)，故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收入應為772,730元(計算  
11 式： $378,000\text{元}+394,730\text{元}$ )。

12 3.聲請人自陳目前仍任職於民間公司，因公司業績衰減，加  
13 班時數減少，目前每月薪資約27,000元，有補正狀、薪資  
14 單等件在卷可參(更生卷第65、119至125頁)，惟聲請人  
15 公司業績未衰減時，其每月平均薪資約29,000元(更生卷  
16 第65頁)，故本院認應以29,0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  
17 當。

1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3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4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5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6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7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8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9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30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31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48,532元(此金額不包

01 含子女及父母之扶養費，詳細支出項目及金額如調解卷第  
02 23頁所示)。惟其中車貸20,010元及其他貸款7,522元係  
03 屬聲請人之債務，應不予列計；通訊費2,000元，因聲請  
04 人之工作並無高度通話之需求，故此部分金額應酌減為1,  
05 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應與配偶共同分擔，故聲請  
06 人應負擔之金額為500元，認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應  
07 以19,500元列計為當(計算式：48,532元－車貸20,010元  
08 －其他貸款7,522元－通訊費酌減金額1,000元－水電瓦斯  
09 費酌減金額500元)。

10 3.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支出共1萬元。審酌聲  
11 請人之子女現年約12歲及7歲(000年0月生、000年0月  
12 生，調解卷第33頁)，依其等之年齡確實有受撫養之必  
13 要，爰依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  
14 72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  
15 則聲請人每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19,172  
16 元(計算式：19,172元÷2人×2人)，而聲請人所提列之數  
17 額尚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應以1萬元  
18 列計。

19 4.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父母支出共12,000元。惟聲請人之父  
20 母尚有其他3名扶養義務人(調解卷第23頁)，且聲請人  
21 之父親已於113年6月死亡(更生卷第93頁)，因聲請人並  
22 未提出父母之所得相關資料，亦未提出其每月有支付父母  
23 扶養費之相關證明，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是否每月確實  
24 有支出父母之扶養費，故本院認此部分金額應不予列計。

25 5.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應為29,500元(計算式：  
26 19,500元+1萬元)。

#### 27 (六)小結：

28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每月並無餘額可供清  
29 償債務(計算式為：29,000元－29,500元)，堪認聲請人之  
30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31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4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龍明珠